

补充购置基层医疗机构防疫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 江西百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补充购置基层医疗机构防疫物资 采购结果,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

1、项目名称: 补充购置基层医疗机构防疫物资

2、合同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主要功能或目标: 用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 需满足的要求: 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保障, 做好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储备。

第二条、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确保设备(货物)、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条、供货地点: 安康市石泉县,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陆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 元; 小写: ¥ 668820.00 元。

2、合同总价为设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物)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每次付款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 设备(货物)、设施安装到位, 调试完毕, 正式投入使用后,

由甲、乙双方及接收（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第六条、验收

1、设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2、设备(货物)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3、甲方及接收(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货物)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软件及配套设施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甲方业务使用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需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经修正与补救后仍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货物)、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货物)、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

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货物)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货物)、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不管数据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设备(货物)质量保证期：

设备(货物)保质期 24 个月(易损部件除外)。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货物)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 因所供设备(货物)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 索赔权利。

第十条、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货物)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货物)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货物)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货物)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货物)、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货物)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 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货物)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货物)、设施。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设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索赔权利。

2、设备(货物)、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货物)、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货物)，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货物)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货物)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4、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货物)、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

同时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 1、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附则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3年7月31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3年7月31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使用单位	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镇卫生院	空气消毒机	3	
	除颤仪	3	
	制氧机	2	
	吸痰器	7	
	注射器泵	7	
村卫生室	紫外线灯/车	52	
	制氧机	149	
	雾化器	149	